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吳雨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柒佰壹拾捌元，及其中新臺
幣柒拾伍萬參仟伍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
1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
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
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以簡訊OTP之方式與原
03 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月30日起至118年5月29日，借款
05 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72%機動計付（違
06 約時為年息3.32%），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
07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
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得
09 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
10 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
1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
12 8月29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之約定，已
13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75萬4,71
14 8元（含本金75萬3,518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6 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17 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3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24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
25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額計算
26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2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
2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8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
29 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3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2 額，予以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薛德芬